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蔡明奮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012

傳真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cmfn01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13331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OLM7SX0S。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7月11日內授園遊字第1131280319號函暨

教育部113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300009號函辦理。

(影附來文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各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構

副本：本署救災救護組

電 2024/07/19  
文 89:48:54  
交 換 章

線

搶救科 收文:113/07/19



A41130012080 無附件